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函告，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能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由于盾安控股近期有多期债券即将到期，仍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目前盾安控股正在积极寻求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支持与帮助，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流动性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由于盾安控股是否能妥善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